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6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79210_222269.pdf。

2023年8月11日，因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23年9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8/1695022604_353328.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